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YONGZHOU MUNICIPALITY

第11-12期

**2022**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2022 年第 11-12 期  
(总第 160-161 期)

主 管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陈爱林

主 任:齐爱社

副主任:徐鹏飞

委 员:彭晓东 魏和胜

邓海波 谭立宏

曾宪孝 肖 潇

许金善 聂朝飞

黄守平 蒋 辉

总编辑:徐鹏飞

副总编辑:唐楚华 左建平

责任编辑:李 健 胡 锐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22〕10号 YZCR-2022-00008) ..... (3)

### 【市政府办文件】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  
办法》《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2号 YZCR-2022-01016) ..... (12)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2〕23号 YZCR-2022-01017) ..... (23)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  
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4号 YZCR-2022-01018) ..... (29)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5号 YZCR-2022-01019) ..... (36)

## 【人事任免】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21号) ..... (42)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雷旭升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22号) ..... (43)

## 编辑出版

《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电话:0746-8368335

传真:0746-8368335

邮箱:yzzd100@163.com

地址: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八楼

邮编:425000

准印证号:(湘M)LK20220020号

承印:永州市星长虹印务有限公司

## 赠阅范围

全体市级领导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县市区领导及直属单位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市内重点企业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 通知

永政发〔2022〕10号  
YZCR-2022-00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直和中央、省驻永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5日

## 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有效调控粮食市场，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所辖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植物油。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级储备粮的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以及监督检查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和参与市级

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市场配置、优储安全、满足需求的原则。市级储备粮粮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强对市级储备粮工作的领导，负责市级储备粮的建立和管理，落实市级储备粮所需资金和仓储等设施。

**第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总量计划，开展市级储备粮监督管理，指导、协调下级地方储备粮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保

## 市政府文件

---

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下达以及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审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级储备粮管理相关工作。

**第八条** 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市级储备粮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 第二章 计划

**第十条** 对市级储备粮规模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3至5年调整一次。

市级储备粮的具体品种、数量以及质量要求，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储备粮承储品种以稻谷为主，适当安排一定比例的食用植物油、大米，稻谷（含成品粮）品种比例不得低于国家和省规定。建立优粮优储机制，优质稻储备总量占本级储备规模的30%左右，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

**第十一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和应急供应需要，永州市主城区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制定，下达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按计划均衡轮换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会同市财政局、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根据库存市级储备粮的入库年限、品质情况，下达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由承储企业按照计划实施。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可以根据粮食市场形势变化或者宏观调控需要，会同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对市级储备粮年度轮换计划进行调整，计划调整情况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向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报送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并抄送市财政局和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

###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

政府投资建设或者购置的粮食仓储物流设施、质量检验仪器设备，除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批准外，不得随意改变用途或者擅自处置。

**第十六条** 承储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品种、规模、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粮食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主要食品安全指标必需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符合规定的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等粮情的条件；

（四）具有符合规定数量要求、经过专业培训的粮食保管、检验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 具有能够与省、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 经营管理和企业资信良好, 具备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市级储备粮贷款条件, 无严重违法经营记录。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承储企业, 并与承储企业签订市级储备粮承储合同,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 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和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推广应用绿色储粮技术;

(二) 执行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 全面实行“先检后收”, 保证入库的粮食为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粮食或者近期新加工的产品, 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三) 储备运营业务与企业商业经营相分离, 实行人员、实物、财务、账务分开管理;

(四) 对市级储备粮实行专仓(罐)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 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五) 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 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六) 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七) 对储存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八) 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 健

全粮食经营台账和粮食质量安全档案制度, 完善粮食质量溯源登记。

**第十九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虚报、瞒报承储的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

(二) 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 擅自串换品种以及变更储存地点、仓房(油罐), 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市级储备粮, 擅自动用市级储备粮;

(四) 以市级储备粮担保、清偿债务;

(五) 以虚购虚销、以次充好、以陈顶新、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 骗取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和费用补贴;

(六) 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开展市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入库前空仓(罐)验收。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组织开展市级储备粮入库数量确认。其中: 成品粮储备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 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开展验收, 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参与该行贷款支持的成品粮库存实物验收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辖区内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开展验收确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实行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对收购的市级储备粮进行质量检测, 不符合粮食质量要求的, 不得入库。粮食入库平仓后应进行验收检验, 验收检验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验收检验合格的,

方可作为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出库应当对粮食的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进行检验；在储存期间施用过储粮药剂且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还应当增加储粮药剂残留检验，检验结果超标的暂缓出库。未经出库检验的，不得出库销售；经检验食品安全指标超标的，不得作为食用用途出库销售。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市级储备粮质量进行抽查。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入库验收检验和出库检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承担，其中：成品粮在合同签订后的初次入库完成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被委托的粮食检验机构应当现场扦样，不得由承储企业送样检验；扦样方法、程序和扦样人员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市级储备粮质量监督扦样检验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执行市级储备粮质量管控相关规定，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承储企业对所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每年开展逐货位检验不少于2次，检验结果于每年6月底、11月底前统一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级储备粮的轮换。

市级储备粮储存年限一般为稻谷不超过3年，食用植物油不超过2年。成品粮轮换周期一年不少于2次。优质稻实行一年一轮换。

市级储备粮（不含成品粮）的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宏观调控需要，经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2个月。超过规定4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享受超出部分的利息、保管费等财政补贴。

市级储备粮轮换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并征求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意见制定。

**第二十五条** 成品粮储备可以结合加工、贸易实行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方式动态轮换，由承储企业自行组织，成品粮储备实物库存不得低于承储计划。

**第二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粮食交易中心以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通过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市级储备粮优质稻参照省级储备粮优质稻的管理模式，可以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如遇国家和省政策调整，按新定政策办理。市级储备成品粮收购、销售和轮换由承储企业根据市场行情自行确定。

市级储备粮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第二十七条** 承储企业依法被撤销、解散、破产、重组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法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于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加强市场监测预警，完善市级储备粮的动用机制，适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动用建议。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市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按照分级动用原则，先行动用市级储备；市级储备不足的，可以申请动用上级储备。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和费用结算等内容。

**第三十一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组织承储企业实施。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市级储备粮动用后，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恢复库存。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验收的情况和补贴拨付申请拨付保管费、贷款利息、轮换费及损失损耗等补贴。市级储备粮具体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

局）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执行。

市级储备粮相关补贴标准：

（一）原粮：保管费用 100 元/吨/年；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市级储备粮普通稻轮换价差亏损，由市财政据实补贴，轮换费用不再重复计算；市级储备粮普通稻轮换价差盈利由承储企业上缴市财政用于补充粮食风险基金；优质稻轮换采取包销的方式进行，轮换产生的盈亏均由承储企业承担，轮换费 46.7 元/吨/年；储存损耗补贴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 号）文件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

（二）食用植物油：保管费用 250 元/吨/年；轮换费 200 元/吨；贷款利息据实补贴；储存损耗补贴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 号）文件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

（三）成品粮：承储费用为 500 元/吨/年（含保管费、轮换费、轮换价差、贷款利息，包干使用）。

市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并列入预算。

**第三十三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本级财政据实补贴。

**第三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参考国家当年确定的粮食最低收购价



## 市政府文件

---

及市场行情核定。农业发展银行永州市分行按照核定的库存成本提供贷款。

**第三十六条** 市财政局可以根据市级储备粮集中承储、轮换公开竞价交易等情况，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研究制定市级储备粮轮换风险补偿机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市财政局进行核实，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本级财政承担。

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违反承储合同行为造成的损失损耗，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建立考核机制，充分运用考核结果，督促承储企业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压减运营成本，确保储备安全。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整改，并报告上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市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检查；
-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 （三）调阅、复制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资

料、凭证；

（四）检查承储企业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依法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承储企业信用档案，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

**第四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法对市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审计机关依法对有关市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及时下达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或者年度轮换计划的；
- （二）不及时、足额拨付市级储备粮费用补贴的；
- （三）擅自改变市级储备粮收购、销售、年度轮换计划或者动用命令的；
- （四）发现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储存安全存在问题，不责成承储企业及时纠正或者处理的；
- （五）接到举报、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第四十三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四条** 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市级储备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规模以上粮食加工企业应当建立企业社会责任储备。企业社会责任储备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

鼓励粮食经营企业建立合理商业库存，鼓励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自主储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国家、省关于地方储备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县市区储备粮管理办法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 永州市发改委解读 《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一、修订《办法》的背景和依据

2022年1月4日，省政府令[2022]308号公布《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为适应新形势下的粮食流通变化需要，进一步做好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依据《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1月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308号公布）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修订《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 二、修订《办法》的必要性

新修订的《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对各级地方储备粮实行更严格规范管理，不断加强储备规模、存储管理、监督检查等管理责任和制度落实，以更好发挥地方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我市《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永粮联发[2014]7号）和《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补充规定》（永发改粮[2020]36号）已不能适应当前市级储备粮监管工作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规范了市级储备粮的收购、储存、轮换等各环节监管要求和落实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我委党组进行的涉粮问题专项巡察整改要求，需要对原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新修订的《永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共设8块内容，47条：总则、计划、储存、动用、财务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变化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强化承储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

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明确规定承储企业对承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承储企业应当具备自有仓库容量，仓储设施符合国家和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具备与省市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等六大条件。

二是规定承储企业实行政策性与经营性业务分离。从根源上避免出现承储企业混同经营影响储备粮安全管理。

三是明确承储企业禁止行为。规定承储企业不得虚报、瞒报承储的地方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等六大行为。

四是加强储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规定了市级储备粮入库前空仓验收、入库必检、出库必检，在储粮食抽检的质量管理制度。

五是明确建立成品粮储备。在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主城区建立不低于7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储备。

六是明确市级储备粮质量标准。规定新轮入的粮食为当年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中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并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不得将品种、生产年份和粮权不同的粮食混存。

七是明确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权。规定了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对市级储备粮管理

情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并明确了六项监督检查职权。

八是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修订了承储企业法律责任条款，考虑到国务院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对承储企业的相关法律责任，作出了比较细致的规定，《办法》没有创设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只作了指引性规定。要求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对承储企业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整改，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合同。

九是进一步明确了保管自然损耗等规定。明确保管自然损耗补贴参照新修订的《湖南省省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办法》（湘粮调[2021]128号）文件标准和计算方法执行。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2号

YZCR-2022-0101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 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城市绿化事业的发展，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绿色、宜居、美丽永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法律、法规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公园、林地、公路绿地等的绿化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国家、省、

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城市绿化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建管并举、量质并重、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自然景观营造与乡土植物应用，突出永州特色。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统一组织领导全市城市绿化工作；

（二）制定全市城市绿化发展目标，建立城市绿化目标责任制；

（三）将城市绿化相关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有关资金支持城市绿化建设；

(四) 鼓励和支持城市绿化科学研究, 发展乡土及宜生植物, 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技术, 促进绿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五) 建立绿化活动的部门联动和协调机制;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绿化职责。

**第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绿化具体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审计、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等部门, 依照各自的职责, 协同做好城市绿化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资源普查制度、绿化行业市场诚信管理制度、植物疫情防控体系、绿化管理信息平台、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养护定额标准以及绿化考核评价机制。

**第七条** 城市中的单位和有劳动能力的公民, 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植树和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 参与城市绿化的建设和养护。捐资、认养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享受绿地、树木等一定期限的冠名权, 具体实施办法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鼓励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城市绿化服务工作, 引导市民参与城市绿化的建设、保护及管理等活动。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享受良好绿化环境的权利, 对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有权依法劝阻、投诉和举报。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方式、处理流

程和期限, 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城市绿地控制线(以下简称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将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生态功能、服务功能突出, 具有长期保护价值的城市绿地, 公开征求意见, 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 确定为永久保护绿地, 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提出各类用地的绿地率控制指标方案。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规划, 建设城市绿地, 未经批准, 不得降低原有的绿化指标。

**第十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气候、土壤等自然条件, 编制树种规划。编制树种规划时, 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城市绿化应当以乡土树种为主, 通过乔、灌、草、花等植物科学合理配置, 营造各种类型的植物群落和以乔灌木为主体的绿地景观。

城市绿化工程项目所配置的乡土乔木树种的比例, 应当占该项目绿地乔木树种总量的百分之七十以上, 且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不低于百分之六十。

## 市政府办文件

**第十四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加强城市绿化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的要求不得低于规定的标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召开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评审会时，应当邀请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会，参会人员对绿化工程进行技术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应督促设计单位按绿化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审内容包括：

（一）绿地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

（二）绿地布局是否合理；

（三）植物的种类、配置以及种植密度是否科学合理；

（四）绿化设计是否符合园林景观要求；

（五）绿地内道路、给排水以及其他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有关园林设计规范；

（六）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现有树木的处置、保护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复、评审的绿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规定要求。绿化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并不得降低绿地率指标和绿化工程品质。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投标人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良好的从业信用记录等内容。

城市绿化工程招标时，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中园林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十六条** 绿化工程的施工企业应当具备与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相匹配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

综合性公园及专类公园建设改造工程、古

树名木保护工程、以及含有高度五米以上的高堆土、高度三米以上的假山等技术较复杂内容的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应的工程业绩。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的绿地率安排配套绿化建设资金，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中统一安排，由建设单位专项使用。

城市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因特殊条件限制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所缺面积的异地绿化补偿费交由市财政非税账户，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定后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配套绿化工程的保修养护期不少于一年。保修养护期满，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综合评价结果纳入城市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第十八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立体绿化的规划、设计、施工、养护和管理规定。

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开放式绿化，但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公共建筑、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设施等具备立体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立体绿化。

城市主次干道沿线单位，除有特殊安全需要外，应当采取开放式绿化。

**第十九条** 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居民出行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要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得低于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达标的区

域，五千平方米以下不具备规划建设条件的零星地块，优先规划用于城市绿化。

已建成公园绿地的地下空间不得进行商业开发。严格控制公园周边可能影响其景观和功能的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绿化应当遵循乔木为主、灌木与地被植物相结合的原则，兼顾季相景观特征。

城市道路绿化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城市水体岸线自然化率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城市江河、湖泊等水体应当按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建设防护林带绿地。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公园绿地、城市主次干道附属绿地、广场绿地、防护绿地等城市绿地，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附属绿地由所属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内依法属于业主所有的绿地由业主负责，业主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护；

（四）铁路、公路、河道、水库、湿地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地，由相应的管理部门负责；

（五）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保留的绿地，施工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六）未开发的待建地上的绿地未作其他用途的，由土地使用人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绿地，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有利于规划建设、便于养护管理”的原则确定单位或者个人负责。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作为绿化养护主体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绿化养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的责任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养护；

（二）定期检查，及时修护、补种或者更换受损、死亡的花草树木和地被植物；

（三）维持绿化养护管理范围内绿地率指标；

（四）对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及时劝阻并报告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绿化职责。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不得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确需占用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经批准的，应当就近异地补建不低于原绿地等级和面积的城市绿地。

**第二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占用面积 0.1 公顷以下的公共绿地或者 0.4 公顷以下的其他绿地，须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恢复原状。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确需延长的，应当提前一个月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应当在被占绿地四周显著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和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如实公示住宅



## 市政府办文件

项目配套绿地比例、绿地面积，不得将用地范围外的其他绿地或者临时性绿地作为其配套绿地对外进行虚假宣传。

确需改变居住区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并进行公示后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公示期不得少于七天。

### 第二十七条 禁止随意更换城市行道树。

更换城市主次干道和景观大道行道树树种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道路绿化工程实施单位提出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当明确对原有行道树妥善移植的内容；

（二）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更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

（三）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市民听证、公示等形式征求公众意见，向社会公示期不得少于三十天；

（四）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除正常养护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确因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在城市建设中同一个工程项目需砍伐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或者胸径十五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两株的，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许可之前应当通过专家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因工程建设需要移植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养护管理的树木，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市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同一个工程项目需要移植胸径二十厘米以上的落叶乔木或者胸径十五厘米以上常绿乔木超过十株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专家和所在社区等方面的意见。

确定移植的树木应当按照移植技术规范移植到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绿地中，并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建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树木的，应当向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二）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三）发生检疫性病虫害确实无法治理的；

（四）因树木生长抚育或者工程建设需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五）树木已经死亡的。

申请砍伐树木，应当提交拟砍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和权属人意见等材料。

发生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管线、交通设施及人身财产安全时，有关单位可以先行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但应当在自然灾害或者突发性事件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告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管理单位。

第三十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及树龄在五十年以上的古树后备资源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编号、登记，并建立档案和数据库，设立标志，划定保护范围，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养护管理。

古树名木应当原址保护，严禁毁损、砍伐和擅自修剪、移植。

**第三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 (一) 损坏树木花草, 践踏绿篱和草坪;
- (二) 利用树木、绿化设施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三) 在公园绿地等非指定区域轮滑、烧烤等;
- (四) 损坏城市亭、台、廊、榭、置石等城市绿化设施;
- (五) 在城市绿地上擅自挖坑、采石、取土、焚烧;
- (六) 在城市绿地上停放车辆, 堆放杂物, 倾倒垃圾, 排放污水、污物;
- (七) 在城市绿地内放养禽畜、打猎、种植蔬菜或者其他农作物;
- (八) 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 **第四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城市绿线的控制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绿线管理制度, 定期对城市绿化的规划设计、建设、保护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本辖区内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 (一) 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 (二) 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 (三) 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绿化事

项。

**第三十四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工程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 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单位应当通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综合验收范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 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文书。

建设工程项目配套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交付使用; 确因季节等原因不能同时完成的, 配套绿化工程完成的时间不得迟于主体工程竣工后六个月。

绿化工程完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 方可交付使用。

**第三十五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养护管理, 定期对其养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六条** 城市异地绿化补偿费标准, 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的异地绿化补偿费, 一律上缴市财政非税账户, 用于城市绿化建设。

市财政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化建设、养护投入的财政性资金及城市建设异地绿化补偿费等费用的收取和使用情况加强监管。市审计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能加强对上述费用的审计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 按照本办法第二条的管理范围, 由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绿化条例》《湖南省实施〈城市

绿化条例》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

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指永州市中心城区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

**第四十一条** 各县（市）、管理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出台相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绿线管理，维护城市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严格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推动城市绿化工作，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中心城区内城市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市绿线是指城市绿化管理和城市规划管理工作中各类城市绿化用地范围的控制线，也是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有关详细规划和现状地形图中界定各类城市绿地的边界线，与建筑红线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中心城区内绿线的划定、监督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市绿线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绿地、服从城市绿线管理的义务，都有监督城市绿线管理、对城市绿线管理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的权利。

## 第二章 绿线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城市各类绿化用地涵盖了城市所有绿地类型，绿线可以分为现状绿线和规划绿线，现状绿线作为保护线，绿线范围内不得进行非绿化设施建设；规划绿线作为控制线，绿线范围内必须按照规划进行绿化建设或改造。

**第八条** 下列区域应划定城市绿线并及时公布：

（一）公园绿地、防护绿地；

（二）山体和江河、湖泊、水库蓝线以外的周边生态控制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等对城市生态环境质量、居民休闲生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有直接影响的绿地。

**第九条** 城市绿地系统的规划应当确定城市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城市各类绿地的控制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

**第十条** 中心城区内新建工程项目的用地选址，应当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规划的要求。

**第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批中心城区内重要或大型绿化景观设计方案时，应征求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经审批同意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按规划要求建设绿地，不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不得改变绿化用地性质。设计方案确需改变的，须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十二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依据已批准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各类建设工程的配套绿化，不得减少绿地面积。

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工程和道路绿地、以景观效果为主的其他附属绿地工程的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告知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绿化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因特殊条件限制配套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所缺面积的异地绿化补偿费交由市财政非税专用账户，经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商定后安排异地绿化建设。

### **第三章 绿线的保护和管理**

**第十四条**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等污染物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不得擅自改变绿地性质或破坏绿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六条** 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

建立城市绿线动态管理公示制度和工作机制，实施信息化管理。

对未经批准擅自违反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改变绿地使用性质、临时占用绿地等涉及城市绿线的情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布或公示。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线内土地用途、占用或者破坏城市绿地的主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管理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或结合实际另行出台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读 《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城市园林绿化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改善城市环境、维持生态平衡、美化城市景观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是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生态措施。2012年，我市颁布了《永州市中心城市绿化管理实施办法》（永政办发〔2012〕39号）和《永州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2〕36号），这两项制度的实施，对我市城市绿化事业不断发展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但是，作为规范性文件其有效期只有5年，现已失效，我市现暂无可行的园林绿化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开展工作。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绿化工作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绿地建设法定指标执行差、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竣工验收环节缺失等问题，致使城市绿化质量及品质难以保证。因此为让我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进入更加规范化管理轨道，同时满足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需要，《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和《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亟需重新制定和出台。

##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在起草过程中，我们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还

参照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湖南省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等行政规章，参考了湘潭市、武汉市相关管理办法，2021年4月1日第一轮广泛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根据各相关单位回复函里的反馈意见进行初步修改，并于2021年7月21日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议室召开了专家论证会，会后我们对各相关单位会上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逐条进行了研究，对照上位法规定和我市工作实质予以吸收、采纳，2022年6月通过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核，并经分管副市长专题调度研究和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形成了《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和《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

## 三、文件主要内容

（一）《永州市中心城区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八条，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等内容。

第二章为规划和建设，共十三条，规定了城市绿化系统规划的编制要求，永久性绿地的确定，明确了绿地指标控制、植物种类选择、永久性绿地保护，明晰了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要求和设计方案审批等程序，对城市绿化工程招投标、施工技术及异地绿化补建做了规定，对立体绿化、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做了安排。

## 市政府办文件

---

第三章为保护和管理，共十条，明确了各类城市绿地养护管理的责任主体、养护管理标准、养护要求等，规范了临时占用绿地、移植和砍伐树木的审批程序，严格规定了禁止损坏城市绿化成果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为监督和检查，共五条，明确要求对城市绿化成果、绿化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管，详细规定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的验收备案流程，明晰了绿化养护考核和绿化收费。

第五章为法律责任，共三条，对违法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执法主体。

第六章为附则，共三条，明确了城市绿地概念和施行时间等内容。

**(二) 《永州市中心城区绿线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条。**

第一章为总则，共五条，明确了城市绿线

的概念及本办法适用范围；对绿线划定和管理进行了规定，明确划定城市绿线和做好城市绿线监督管理工作的部门。

第二章为绿线规划和建设，共八条，明确了城市绿线的划定范围，并要求按规划建设绿地，不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不得改变绿化用地性质。

第三章为绿线的保护和管理，共三条，明确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四章为法律责任，共两条，对具体违法行为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执法主体。

第五章为附则，共两条，明确了适用范围和施行时间。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3号

YZCR-2022-0101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日

## 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照明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根据《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湖南省城市照明管理规定》（湘建城〔2018〕7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建成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内的城市照明规划、建设、改造、维护和监督管理等。

**第三条** 城市照明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美化环境的原则，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照明，是指在城市建成区内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公园、

绿道、公共绿地、名胜古迹以及其他建（构）筑物的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

功能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保障人们出行和户外活动安全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城市道路照明和其他功能照明。

景观照明是指通过人工光以塑造城市夜间景观、丰富公众夜间生活为目的的照明，包括建（构）筑物、广场、公园、广告标识等装饰性照明和灯光造景。

城市照明设施是指用于城市照明的配电室、配电箱、变压器、灯杆、灯具、管线、工作井、监控系统、节能系统等设备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第五条** 政府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

**第六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照明综合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城市照明维护



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已移交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已移交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的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年度计划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新建、改造、大中修专项经费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管沟预留审核，配合做好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政府投资新（改、扩）建项目中照明设施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与城市照明设施有关的违法案件。

工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照明设施供电、电源接入及变压器“专转公”等工作。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负责城市照明设施供电、电源接入，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做好变压器“专转公”等工作。

城市园林部门负责对影响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及遮光的树木进行及时修剪等工作。

发改、教育、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旅广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在城市照明建设、运营维护中使用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广绿色节能、智慧路灯和“多杆合一”建设，推进城市照明管理的信息化和智能化。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发展规律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体现永州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特色。

**第九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组织制定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大中修年度计划，由同级政府统筹纳入年度城市建设计划。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经费，纳入城市建设资金计划。

**第十条** 从事城市照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

**第十一条** 与城市道路、住宅区及重要建（构）筑物配套的城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城市照明规划进行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施工、验收和使用。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建设项目规划和设计方案进行审批时，应当就城市照明专业设计方案征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的意见。

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所属的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严格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湖南省城市景观照明工程技术标准》等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二条** 移交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进行管理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城市照明设计方案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备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的技术和安全条件；

(三) 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具有完整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竣工资料,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达100%;

(四) 已结清电费并承诺完成过户等用电变更手续;

(五) 具备安全通电亮灯条件。

符合上述条件且验收合格,经财政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接管;不符合的,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整改的内容,整改后,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接管。

**第十三条** 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改造或在现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搭载交通指示、安全监控、通信设备的,应当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协商一致,按照相关标准实施,并满足城市照明设施运行安全和功能需要。

### 第三章 节约能源

**第十四条** 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对城市照明设施进行智能化监控和管理,实现政府投资的城市照明设施智能控制。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设施逐步纳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第十五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制定城市照明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优先发展和建设功能照明,严格控制景观照明的范围、亮度和能耗密度。

**第十六条** 城市照明节能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 根据城市功能区域划分和道路的行人、车辆流量等因素实行分时、分区、分级照明;

(二) 采用技术先进的智能型照明集中控制系统;

(三) 采用LED灯、高效钠灯或其他新型节能灯具为光源,各类光源的能效指标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能效限定值的要求;

(四) 新(改、扩)建和维护城市照明设施,应当使用国家认证的节能产品,严禁使用没有取得节能认证的低效率、高耗能照明产品;

(五) 应定期对照明灯具进行安全检查、清洁和维护,提高照明效果;

(六) 其他可采用的节能方式。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杜绝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现象的发生。

### 第四章 维护和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照明管理应当严格按照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规范和有关国家标准进行维护。

**第十八条** 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应当保持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保障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出现故障和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更换。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照明设施,已向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办理移交手续的,由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负责维护管理;未移交的,由建设业主单位负责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由建设业主单位承担。

非政府投资建设且未移交的城市照明设施,由产权所有人负责维护管理,相关费用由产权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开启和关闭,并根据季节和天气因素及时调整。

其他功能照明设施可以参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设定的开关时间开启和关闭,但不得影响居民生活和交通安全。

重点区域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按照规定时

间开启和关闭。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拆除、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施工前，应当提前征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施工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照明设施完好，并保证安全，同时接受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的监督；施工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恢复完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应急抢险需要，确需占用、毁损城市照明设施的，应急抢险单位应当提前告知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并负责事后及时修复。

**第二十二条** 因举行重大活动或者政治性、公益性活动等，需在指定地段的城市照明设施设置宣传标语、广告或灯饰灯景的，应事先征得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同意，设置后应保持宣传标语、广告、灯饰灯景安全美观，活动结束后，设置单位应及时拆除，恢复设施原状。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 (二)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 (三)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等；
- (四)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 (五)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 (六)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损坏城市照明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保护现场，防止损坏扩大，并及时通知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维修措施，防止次生危害的发生。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相关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城市照明管理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永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解读 《永州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

## 一、《办法》编制的背景

城市照明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幸福指数起着重大的积极作用。近年来，我市城市面貌日新月异，城市建成区面积不断拓展延伸，城市照明的建设也是不断加速，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照明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但同时，我们在持续发展的过程中也遇到了一些突出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缺乏统一的规划，能源分配不均衡。2、缺乏健全的制度，照明管理不高效。3、缺乏协调的机制，部门衔接不一致。4、缺乏监督的体系，责任承担不明晰。原《永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已于2017年废止，为理顺工作体制，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的管理，现阶段制定一部更符合我市实际的照明管理规章，已经是势在必行。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分总则、规划和建设、节约能源、维护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等六个部分。

总则部分明确了办法的制定的依据、原则、适用范围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等。

规则和建设部分对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验收、移交提出了有关要求。

节约能源部分明确了城市照明的智能控制、节能计划、节能措施和节能方式。

维护和管理部分明确了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的主体，照明设施的迁移、利用、拆除的程序

及照明设施启闭、保护相关要求。

法律责任部分明确了照明设施故意损毁、过度照明及照明设施维护和管理人员失职等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附件部分明确了办法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 三、几个重点问题

### 1.如何做好我市城市照明规划？

明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依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组织编制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要求城市照明专项规划和建设应当符合城市发展规律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体现永州历史文化底蕴和城市特色。

### 2.在《办法》中，如何划分相关部门的职责？

根据相关部门的职能，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城市照明综合管理工作，其所属的城市照明维护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已移交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管理的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将城市照明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维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按年度计划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新建、改造、大中修专项经费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管沟预留审核，配合做好城市照明专项规划

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政府投资新(改、扩)建项目中照明设施初步设计方案的审批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查处与城市照明设施有关的违法案件。

工信部门负责指导城市照明设施供电、电源接入及变压器“专转公”等工作。

国网永州供电公司负责城市照明设施供电、电源接入,配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做好变压器“专转公”等工作。

城市园林部门负责对影响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及遮光的树木进行及时修剪等工作。

发改、教育、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旅广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照明的相关

工作。

3.社会资金能否参与我市城市照明设施的建设与维护?

可以。在《办法》中,我们明确规定“政府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城市照明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并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照明设施逐步并入城市照明智能控制系统。

4.在《办法》中,对于擅自破坏城市照明设施行为作出了哪些规定?

出台《办法》的一项初衷就是加强对擅自破坏城市照明设施进行管理,规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并在法律责任中明确破坏城市照明设施行为的处罚规定。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2〕24号

YZCR-2022-0101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 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依法行政、政令畅通，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地方政府规章外，由本市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行政公文。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

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内部执行的文件，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第三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应当遵循依法、统一、公开、公众参与和控制数量、提高质量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起草和审查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作部门和派出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 市政府办文件

---

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事项的，有关部门可以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

议事协调机构、部门派出机构、部门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件制定主体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 为了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位规范性文件，就实施条件、实施程序作出具体规定的；

(二) 针对本行政区域、本行业管理需要，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位文件的规定具体化的。

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不得重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规定以下内容：

(一) 超越制定机关法定职权，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

(二) 创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等事项，违法增加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三) 违法减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违法增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义务；

(四) 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各类无谓证明；

(五) 属于群众自治组织、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能够自律管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市场竞争机制能够调节的事项；

(六) 违法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以及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七) 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

(八) 其他不应当由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政府指定一个部门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政府指定有关部门联合起草，同时指定主办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指定其有关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起草。

**第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全面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合理性。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论证；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应当进行风险评估；内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条** 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咨询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广泛听取相关机关、组织、专家学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

行政规范性文件起草中部门意见不一致的，起草单位须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未协商一致的事项，不得在送审稿中规定。

**第十一条** 起草涉及公众重大利益、公众意见有重大分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者法

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

听证公告时间不少于 15 日，听证代表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公众代表。起草单位应当在听证会召开 10 日前向听证代表送达听证资料。

起草单位应当形成听证意见采纳情况报告，并及时公示。

**第十二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初稿经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形成送审稿，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联合起草的，由联合起草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后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审查决定。

**第十三条**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向本级政府办公室报送送审材料；联合起草的，由主办部门报送。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的科室或下属机构向本部门办公室报送送审材料。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包括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起草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核意见、起草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记录等，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送审材料包括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等。履行了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五条规定程序的，应当报送相应材料。

**第十四条** 政府办公室、部门办公室应当对送审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和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进行审查。材料齐备、规范且确有必要制定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移送本级司法行政部门、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移送本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司法行政部门、部门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应当就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形式是否

合法进行全面审核，并向制定机关提交合法性审核意见。对影响面广、情况复杂、社会关注度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和有关专家协助审查作用。

负责合法性审核的法制部门（机构）要求起草单位补充依据、说明情况，或者要求有关单位协助审查的，起草单位和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司法行政部门、起草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公平竞争审查。起草部门可以会同本级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六条** 除下列需要立即制定和施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紧急情形外，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一）为预防、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

（二）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

涉及重大行政决策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协助审查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时限内。

**第十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部门法制机构在合法性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制定机关不具有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法定权限，或者送审稿的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制定该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起草程序缺失的，退回起草单位补正



程序；

(三) 送审稿的个别规定不合法的，逐项提出修改建议。

**第十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根据合法性审核意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作相应修改或补充；未完全采纳合法性审核意见的，应当在提请制定机关集体审议时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 第三章 决定和公布

**第十九条** 政府规范性文件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决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经部门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审议通过的，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签署。送审稿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请审议和签署。

有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紧急情形的，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核通过后，可以直接提请制定机关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负责人决定和签署。

**第二十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以下简称“三统一”）。未经“三统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经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号后，由本级人民政府印发公布。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登记编号后，由制定机关印发公布。

**第二十一条** 部门报送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应当向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递交申请“三统一”登记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合法性审核意见以及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材料。材料齐备且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司法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司法行政部门对报送登记的部门行政规范

性文件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于受理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登记编号；主体资格、制定权限等违法的，不予登记。

**第二十二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于统一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上位规范性文件执行，或者不利于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当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规范性文件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文末标注施行日期及有效期。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评内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报告年度依法行政情况，应当包括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事后审查监督制度：

(一) 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于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承办部门为司法行政部门。报送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时，应当报送备案报告、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起草说明各 1 份。垂直管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三统一”后，15 日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机关应于收到备案文件 15 日内审查，合法的，予以备案，并公布目录；违法的，不予备案。

(二)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属于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向制定机关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审查；属于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向制定

机关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审查；属于垂直管理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可以向制定机关的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法制机构申请审查。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应当于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依照前款规定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理。执行前款第（二）项规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 30 日内审查完毕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

**第二十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审查发现行政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应当书面告知制定机关立即停止执行并自行纠正，制定机关须于接到告知函之日起 20 日内书面报告纠正结果。逾期不报告纠正结果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超越职权，或者依法需经批准而未经批准，或者未经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由负责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或者部门法制机构确认该行政规范性文件无效；

（二）内容违法的，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负责审查的司法行政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该文件；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负责审查的部门法制机构提请本部门撤销该文件。

**第二十六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一般为 5 年。因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需要超过 5 年的，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标注“暂行”“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部署阶段性工作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明确规定失效日期。专用于废止原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停止某项制度实施等的行政规范性文件长期有效。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

月内进行评估。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主要实施部门组织评估，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组织评估。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执行的，应当在原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按照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程序及时办理。

**第二十七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效力实行动态管理。情况发生变化影响文件实施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清理，根据清理结果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确认无效或者废止。

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确认无效或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有效期届满自行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司法行政部门和政府信息公开部门应当及时在本级政府公报和政府网站公布。

**第二十八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制定机关。

司法行政部门及部门法制机构可以分别就本级政府、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答复咨询。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参照本办法关于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本办法关于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7〕21 号）已经失效。

# 永州市司法局解读 《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7〕21号）文件施行以来，对推动我市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务院、省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提出了新的部署和要求，尤其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明确指出，各地各部门要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管理制度。为了进一步促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执法违法行为，我局组织修订了《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参照《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部分条款内容进行细化，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于推动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高质量开展，建设法治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 二、文件起草依据和过程

### （一）起草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3. 《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9号）

### （二）起草修改过程

1. 指定市司法局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起草文件。该科室在《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永政办发〔2017〕21号）的基础上，结合相关上位法规、规章、文件精神，起草了《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2. 经1名市政府法律顾问、2名市司法局公职律师协助审查后，形成文件征求意见稿。

3. 向县市区司法局和35家市直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的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初稿）》。

4. 市司法局党组就《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初稿）》进行讨论，最终形成《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送审稿）》。

## 三、文件主要内容

文件分为五章，包括总则、起草和审查、决定和公布、监督管理、附则，共三十条，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和实用性。主要内容有：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涵义。针对实务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性不准的问题，《办法》第二条正面定义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又从反面列举了不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几种情形，确保应管尽管。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办法》第六条列举了可以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七条列举了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内容。

(三)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要求及程序。《办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从起草到公布的具体要求及各个环节要遵守的程序。

(四)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后期管理。《办法》第四章规定了事后监督审查制度，一是系统内通过备案进行的监督，二是系统外通过异议审查进行的监督。形成了对行政规范性文件“有始有终”的闭环管理。

#### 四、新老政策差异

修订后的《办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文程序、备案监督程序作出了全面规定，与原文

件相比，修订后的《办法》有六大主要变化：

(一) 明确了不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几种情形；

(二) 增加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管理制度；

(三) 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前置审查范围；

(四) 明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涉企文件时，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五) 对听证代表中公众代表人数提出了具体的比例要求，要求听证代表中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公众代表；

(六) 明确了合法性审查时限。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25号

YZCR-2022-01019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6日

## 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以及《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发〔2021〕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本建设项目，是指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固定

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包括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等。

财政性资金包括：

（一）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基建资金和上级专项补助等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含一般债券）；

（三）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含专项债券）；

（四）依法纳入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外国政府或经济组织贷款转贷的建设资金；

（五）其他用于基本建设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含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以及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采用政府直接投资方式实施的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涵盖全部使用财政性资金或财政性资金占主导地位（ $\geq 50\%$ ）的基本建设项目。

采用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方式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央财政性资金或省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另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按照中央、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专款专用。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已经批准的基本建设项目，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成本控制。基本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成本控制，以估算控制概算，以概算控制预算，以预算控制结算。项目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硬化预算约束。市政府批准实施的无预算应急类项目以政府决策的估算投资额为控制数；

（三）效益优先。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降低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费，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依法依规。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及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公开、公正、公平，依法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共同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为同一主体的，

须同时履行相应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提出资金安排建议、做出资金预算安排，批复项目资金来源及预结算、指导采购管理，在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及监理单位审核确定或财政评审的基础上核拨资金，按权限批复项目决算，牵头预算绩效管理及监督检查。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管理和监督，筹措项目建设资金，按权限批复项目决算，指导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

项目建设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建立健全本单位基建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提出并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按要求做好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含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等），进行财务核算，办理资产交付等工作。

基本建设项目实行代建制的，代建单位应当配合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管理各项基础工作。

##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模应当与政府财政的承受能力相适应，遵循“量入为出、综合平衡、控制风险、绩效优先”的原则。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库项目储备情况，会同财政、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综合考虑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及政府财力状况，提出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报市政府研究审定。未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的不安排财政资金。

**第七条** 政府直接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在申请立项前应当有明确的资金筹集计划，主要建设资金来源应当为向上争取的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基建资金、政府债券或上级专项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本级财政统筹本级财力适当安排。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严格执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精神。政府直接投资项目立项时，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提出明确的资金筹集方案，落实资金来源。资金筹集方案经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后报送财政部门，作为财政部门出具资金来源证明的依据。资金筹集方案中不得过高依赖本级财政、不得突破本级财政承受能力，不得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

###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九条**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实施进度和上级财政性资金到位率等情况，编制各项目下一年度资金支出计划，于每年10月中旬前向财政部门提出下一年度市级财政资金安排需求。财政部门结合项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统筹本级财力资金，安排市级财政负责筹集的项目建设资金，经法定程序认定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立项批复，组织规划设计，向财政部门送审项目工程预算。财政部门批复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是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基础。工程预算不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或市政府决策的应急类无预算项目的估算。严禁将项目化整为零，规避监管。

**第十一条** 市本级基本建设资金优先安排事关民生、需求迫切的基础性、公益性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列入预算一体化系统项目库实行全周期管理，市委、市政府决策的政府直接投资的重点基本建设项目优先予以保障。列入项目库的投资项目应编制实施期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措施和资金支出计划。

项目库实行定期更新、滚动管理。对未入库的项目不予安排财政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及政府购买服务的，应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第十二条** 未达到发改部门立项标准的市政维护、园林绿化、人防工程、农林水利、教育文化卫生、10万元以上的维修装修等小型投资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商财政部门落实资金来源后，再报市政府决策。未经市政府决策的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财政部门不得安排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按照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财政部门及时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决策。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部门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财政预算下达项目年度支出预算。项目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工程合同等，结合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向建设单位下达项目资金年度绩效目标。

**第十五条** 项目预算执行中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活动，应当严格执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财政评审部门批复的项目预算是建设单位开展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的控制上限。未依法履行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程序的，财政部门不予拨付资金。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根据立项批复、批准的预算、年度用款计划、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中间计量报告及其他佐证资料向财政部门提出用款申请，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市对区的专项投资

补助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下达。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概（预）算批复的项目建设内容、标准和范围组织项目实施，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因项目建设期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原核定预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求，动用项目预备费可以解决的，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调剂使用。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对因客观原因导致发生工程变更等变动事项确需调整项目概（预）算的，经项目建设单位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概（预）算批复部门申请按程序调整。项目主管部门应落实超概（预）算部分的资金来源。概（预）算调整按照“先评估、后定责、再调整”的原则办理。未按程序审批的，超出批准建设内容、标准和范围发生的支出，不得列入项目建设成本，财政部门不予追加工程款，超出部分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审核。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规范项目预算执行，严格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工程款。项目竣工结算批复前，建设单位按不高于工程中间计量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急类工程按不高于工程中间计量的70%支付工程进度款。严禁超进度拨付工程款。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工程款的使用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规范。

## **第五章 竣工结（决）算**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对项目竣工结算实行先审核、后批复。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政评审有关规定及时将项目结算资料报送财政评审部门进行结算评审。项目投资总额在30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无相关资质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审，审结文件送财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结算金额超预算金额的，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超出部分的资金。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资信好的施工单位可以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做好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进行账务调整。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并完成结算评审后3个月内，及时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批复的规定，报送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批复。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结余资金中的财政资金部分，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个月内或竣工结算批复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清算并缴回财政；项目终止、报废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而形成的剩余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实际资金来源比例确认的财政资金应当缴回财政；基本建设项目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原则上视为结余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

##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整体和分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出具绩效自评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应当对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价。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实施绩效评价或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



## 市政府办文件

---

对使用财政资金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浪费、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采取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财务行为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项目主管部门对基本建设项目负有直接监管责任，要加强对项目建设和资金的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充分了解项目进度、成本控制、资金需求及使用等有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有关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财务信息报告制度，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流

程上，形成相互制约和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项目档案管理，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与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各管理区、永州经开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相应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级对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 永州市财政局解读 《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一、文件出台背景

2021年2月，我市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出台了《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永政发〔2021〕1号），建立起了科学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机制。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投资资金效益，遏制超概（预）算现象，减少投资浪费，节约财政支出，增强对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性、约束性，亟需出台针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办法。《办法》的出台，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切实理顺工作机制、统筹使用资金，最大限度发挥有限财政资金效益。

## 二、文件依据与起草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成了《永州市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征求27个市直单位及14个县市区(经开区、管理区)财政局意见的基础上，对文件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办法》于市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 三、文件主要内容

《办法》总共包括总则、资金筹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竣工结（决）算、绩效评价、监督管理、附则等八个章节，对市本级基本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与使用进行了较全面的规范。

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办法》的制定依据、

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职责分工；第二章资金筹集明确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筹集的有关要求；第三章预算编制明确了基本建设项目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主要包括预算安排、预算控制、预算决策等；第四章预算执行明确了基本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的有关要求及实施细则。主要包括预算执行过程管理、预算变更及调整、资金申请与拨付等；第五章竣工结（决）算明确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结（决）算的有关要求，主要包括结算审批、结算金额控制、结算后财务工作流程、项目结余资金的处理等；第六章绩效评价明确了基本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必要内容、职责分工及结果运用；第七章监督管理明确了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管理的各方职责及监督机制的建立；第八章附则明确了《办法》实施时间、有效期等。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雄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永政人〔202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张雄同志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夏炜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灵钧同志的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

#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雷旭升同志挂职的通知

永政人〔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市人民政府决定：

雷旭升同志挂职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挂职时间两年（从2022年9月14日起计算），挂职期满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1日